

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扶助金實施要點

94年11月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8月14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2月10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家庭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發布之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」及九十三年發布之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補充規定」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扶助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具本國籍之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，家庭發生下列情況，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就學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享有公費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父母雙亡。

（二）父母一方亡故，且另一方重病或殘障無工作能力。

（三）遭逢巨大災變。

經審核獲補助同學，其下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，始得以續案辦理。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申請者，依社會救助法規定，為有工作能力者不予補助。

三、申請期限及審核方式

本扶助金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，申請期限為當學期隨時受理。申請案件需由各系推薦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民雄學務組收件初審後，符合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條件者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後發給，其餘提送「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會議審議。

四、繳交下列附件

（一）申請書

（二）半年內戶籍謄本

（三）前一學期成績單

（四）全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

（五）其他：巨大災變證明、最近半年內清寒證明等

續案申請者於申請時須檢附獎助心得。

五、扶助金補助金額及發放時間：

本扶助金補助案一學期申請一次，經通過審核程序後，依上課月份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新台幣四千元（自申請當月開始計算核發金額），一學期最多發給五個月，於每年四月或十一月發放為原則。扶助金除受助學生畢業時自動停發外，在學中途經濟因素好轉停發，由導師或承辦單位簽請核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中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